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接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通知,张海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利生物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张海明先生本次将其持有的海利生物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本次股票质押所融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使用需求。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日为 2017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30日,交易期限为365天。

3、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已于2017年8月30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2017年8月30日,张海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608,960股(其中直接持有16,153,450股,间接持有229,455,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380%,张海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42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40%。本次质押股份数为10,000,000股,约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906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8%;本次限售流通股质押前,张海明先生不存在直接持股质押的情形。除张海明先生外,其他一致行动人张悦女士、陈晓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90,000,000股,约占上海豪园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4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张海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张海明先生不排除采取提前还款、追加现金保证金或追加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拍 卖 公 告

受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委托,本公司定于2017年9月7日上午10时在南昌市普莱特北京宾馆四楼会议室举行专场拍卖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为“江西佳利商城发展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截至2017年8月31日,该债权本金180,900,000.00元,利息及罚息60,903,610.92元,本息合计241,803,610.92元。该债权项下担保情况:1、以江西佳利商城新天地广场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信州区紫阳大道东侧、三清山大道北侧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饶府国用(2005)第329号、330号],总面积121404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2、上饶市金辉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市张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山鼎隆投资有限公司、张超衍、卢小芬提供保证担保;3、江西佳利商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佳利商城新天地广场有限公司33.2%的股权(1660万股),上饶市金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佳利商城发展有限公司26%的股权(1300万股)提供质押担保。已对债务人及担保人提起诉讼。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1、有意竞买者在报名时需提供银监会批准(或备案)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成交后可转为拍卖价款),竞买保证金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南昌市洗马池支行;账号:1502001729000000248(到账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6日16:00时)。

2、竞买人携保函或保证金凭据及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报名资料费200元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报名、拍卖地点

报名地点:南昌市子固路45号天泉水都内二楼。拍卖地点:南昌市北京东路35号普莱特北京宾馆四楼会议室。

公告有效期限: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9月6日止;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事项的咨询。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咨询电话:(0791)88329579 15879028329(蔡先生)

江西恒丰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19.7141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21.03564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32.90632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14.18278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11.3796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14.2226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11.6093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投资账户	13.8239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投资账户	10.16613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投资账户	5.98707	2010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7-16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7年08月2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7年09月01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各账户价格为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司法拍卖项目公告 拍卖公告

受枣庄市山亭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7年9月27日上午10时至2017年9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市法院宿舍楼东4单元6层西户房产(含储藏室一间)(房屋所有权证号:枣房权证枣字第00310390号)。详见山东兴安评报字(2017)第089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拍卖参考价:27.4834万元。

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应于2017年9月26日17时前将保证金3万元交至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帐户(户名: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枣庄分行东城支行,帐号:15298001040000613)。该拍卖保证金应在银行进账联用途栏注明“位于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市法院宿舍楼东4单元6层西户房产拍卖项目保证金”,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于2017年9月26日17时前到山东富通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未竞得者3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成交款交付:竞得者应于2017年10月1日前,将拍卖成交款全额汇入保证金交付的账户,逾期未足额交纳者将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五、法院对标的物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联系方式: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8层 www.sdcqjy.com 0531-86196106 王经理

山东富通拍卖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鑫昌路 www.zzhpm.com 13506328217 满经理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富通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7-04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通知,获悉章源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情况

章源控股拟以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并获得《关于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32号),核准章源控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8日,章源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业务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和2,500万股,合计7,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2%)划至章源控股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等进行担保。章源控股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8月28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5,000	2017年8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7%	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担保
		2,500			3.84%	
合计	--	7,500	--	--	11.51%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463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8.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8%。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关于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北山道136号华大基因7楼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说明:议案1、2、3、4、6、7、8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列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9月13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晓琳

电话:0755-36307065

传真:0755-36307035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21号华大综合园7栋7层-14层

邮政编码:51808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76

2、投票简称:华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7-12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22),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3日(星期日)-2017年9月4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持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关于公司与刘世红等业绩承诺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以上议案已分别经于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第2-3项、第5-8项和第14-17项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公司将单独披露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投票表决情况。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0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5.0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5.0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
15.04	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15.05	关于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
15.06	关于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
15.07	关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
15.08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15.09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10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1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5.12	关于发行数量	√
15.13	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4	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5.1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
15.16	关于拟上市地点	√
15.17	关于决议有效期限	√
16.00	《关于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刘世红等业绩承诺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31日、9月1日(9:00—11:30,14:30—17: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投资中心的截至时间为:2017年9月1日17:30。

3、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2、地址及邮编: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 邮编:530022。

3、联系人:唐芳芳、冯钰雯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71-5308015(电话) 0771-5308639(传真)

(二)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6 投票简称:芝麻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计票规则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 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的股票交易时间。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00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5.0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15.0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5.0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	√			
15.04	关于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			
15.05	关于购买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			
15.06	关于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			
15.07	关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			
15.08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			
15.09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10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5.11	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5.12	关于发行数量	√			
15.13	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4	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			
15.15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			
15.16	关于拟上市地点	√			
15.17	关于决议有效期限	√			
16.00	《关于公司与礼多多38名股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刘世红等业绩承诺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上述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等表决意见选项下打“√”选择投票表决意见。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三: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拟委托代理人(亲自)出席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